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四川南联环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八期)

2024年1月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四川南联环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八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

四川南联环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公司”或“南联环资”）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与公司签署的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

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1、辅导工作小组组成情况

根据华福证券与公司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华福证券本辅导期内指派陈灿雄、罗黎明、陆晨、刘宝宝、贺揆、李献盛、孙路昊、郭思显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对南联环资开展辅导工作，其中陈灿雄、罗黎明为保荐代表人，陈灿雄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本期辅导工作小组前成员钟昌雄因工作变更退出辅导小组，其相应工作已完成交接，不会影响辅导工作进展。

2、接受辅导人员

本期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南联环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等。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1、辅导时间

本期辅导工作自 2023 年 10 月开始至本报告出具之日。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华福证券主要采取电话访谈、线上会议等形式进行辅导工作。保荐机构了解辅导对象财务总监人员的确定情况，并与辅导对象讨论了其他方面的问题。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确定了公司财务总监人选，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并及时将人员任命信息进行了对外公告。

2、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出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华福证券、辅导对象申报会计师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参与了辅导工作。

其中，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财务总监人选具备的恰当资质给出了意见。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 部分人员专业知识薄弱

辅导对象已经建立了较为完整的会计制度、经营制度，但是由于部分业务人员专业知识较为薄弱，对相关会计准则等理解较为浅显，辅导机构在后续的辅导过程中将协助提升相关员工的知识技能水平。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确定了财务总监人选，辅导机构了解到王静女士之前具备较为丰富的财务工作经验，并且于2017年9月进入四川南联环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直担任财务经理至今，后续辅导机构将对新任财务总监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建议。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辅导人员安排

华福证券将继续安排陈灿雄、罗黎明、刘宝宝、陆晨、贺揆、李献盛、孙路昊、郭思显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对公司开展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并继续由陈灿雄担任组长。

(二) 主要辅导内容安排

辅导小组将继续关注辅导对象对内控制度、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敦促关键岗位人员提升自身专业素养，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等事项对合法合规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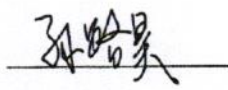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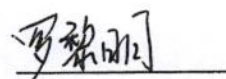
贵公
108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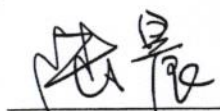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南联环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八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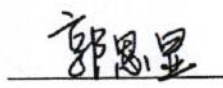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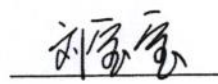

陈灿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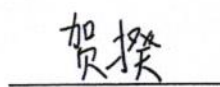

孙路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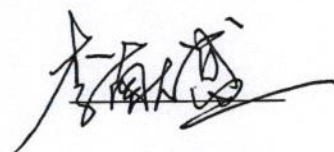

罗黎明


陆晨


郭思显


刘宝宝


贺揆


李献盛

